

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懲戒法院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懲戒法院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p>		<p>一、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二、為期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事項之規範得以周全，爰於第二項授權懲戒法院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p>	
<p>第二條 法官助理為懲戒法院聘用人員，由院長統籌運用，協助法官處理事務。</p>		<p>法官助理係懲戒法院所約聘進用之人員，由院長視院務需要統籌加以運用，並協助法官處理相關事務，以增進司法效能，爰訂定本條。</p>	
<p>第三條 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應考量審理案件所需主要法學領域，並兼顧法律外專業人才之需求。</p>		<p>懲戒法院受理案件包括懲戒法庭懲戒案件、職務法庭職務案件、懲戒案件，案件性質均非同一，故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自應考量審理案件所需之主要法學領域，並兼顧各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協助法官審理涉及各類專業知能之案件，爰訂定本條。</p>	
<p>第四條 懲戒法院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由懲戒法院自行辦理。</p>		<p>鑑於懲戒法院之業務量與需求，為使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更具彈性，爰於本條規定由懲戒法院自行辦理</p>	
<p>第五條 懲戒法院招考或遴選法官助理時，應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p>		<p>本條規定法官助理招考或遴選之審查組織。</p>	
<p>第六條 法官助理應就法律或與業務相關所畢業者招考或遴選之，其方式如下：</p> <p>一、應考人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者或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繼續聘用者，或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四年</p>		<p>一、法官助理之建制，係為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藉由學有專精之各種人員以協助法官審理涉及各領域之案件，自應就法律或與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加以遴聘。</p> <p>二、除具有國家考試合格資格者及碩士以上學歷資格者，因具有一定之專業知能，免經招考外，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繼續聘用者，或曾任</p>	

<p>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一年，重新聘用者，免經招考，由懲戒法院遴選。但因業務需要得加考筆試或口試。</p> <p>二、應考人未具前款資格者，應參加公開招考。招考事宜由懲戒法院訂定之。</p>	<p>法官助理，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一年，重新聘用者，因其已具有法院實務案件處理經驗，無須重新施予教育訓練，可立即投入工作，對法院繁重之工作負擔，甚有助益，故得由懲戒法院遴選，予以重新聘用，爰訂定第一款。</p> <p>三、應考人如未具本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應參加公開招考，爰於第二款規定招考事宜。又法官助理任職、離職期間之長短難以認定，且法律條文修正頻繁，如法官助理已離職而欲重新任職，自應再次檢測其專業能力、法學素養是否仍足以勝任法官助理之職務，故法官助理聘期屆滿四年因故離職超過一年而欲重新聘用者，仍應依本款規定參加公開招考。</p>
<p>第七條 招考兼採筆試及口試，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p> <p>招考成績以筆試分數占百分之七十，口試分數占百分之三十計算之。</p>	<p>為求法官助理招考程序之公平公正，爰於第一項規定招考之方式兼採筆試及口試，並於第二項規定筆試及口試成績所占比例。</p>
<p>第八條 懲戒法院所需法官助理，由懲戒法院優先就遴選錄取人員名冊依序聘用；人數不足時，再就招考錄取人員成績順序依序聘用。未經聘用者，列為候用名冊，候用期間由懲戒法院自行訂定。</p> <p>懲戒法院遇有法官助理出缺時，得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但懲戒法院因業務急迫需要，且已無候用人員，不及辦理招考及遴選事宜時，得經其他招考及遴選法院同意聘用其錄取人員。</p>	<p>一、經遴選錄取之法官助理，因其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曾任法官助理之經驗，爰於第一項規定優先聘用之，倘員額尚有不足，再依成績高低依序聘用招考錄取人員；其餘未獲聘用者則編入候用名冊，以免重複招考，增加懲戒法院之工作負荷。</p> <p>二、由於法官助理係以聘用方式進用，流動率較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為大，為使司法資源得以彈性運用，爰於第二項規定懲戒法院遇有法官助理出缺時，得由候用名冊中聘用適當人員；如已無候用人員，又不及辦理招考或遴聘者，則得權宜經其他招考及遴選法院同意聘用其錄</p>

	取人員。
第九條 法官助理由懲戒法院依前條規定自行聘用，其聘用名冊逕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副知司法院。	本條規定法官助理聘用之層報程序。
第十條 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繼續聘用每任滿四年，其續聘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確實檢測法官助理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	<p>一、第一項規定法官助理之聘用期限。所稱曆年制者，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例如十二月一日到任者，該年度之聘期係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聘期則自隔年一月一日重新起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為期透過適當之考核機制經常性淘汰不適任之人力，使優秀人才能繼續留任，爰訂定第二項。所稱「繼續聘用每滿四年」，係以實際任用之年資計算，例如一零九年七月一日到職者，須迄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始屬任滿四年。惟如於年度中聘期屆滿四年，當年度聘用契約書之聘用期限應訂定至「四年屆滿之日」，再視遴選結果決定是否續聘，例如一零九年七月一日到職者，其一百十三年之聘期係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如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重新遴聘之規定且經續聘者，始再發給自該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聘用契約書。</p>
第十一條 法官助理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三六〇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	由於法官助理之性質為聘用人員，爰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之附表（即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分別酌量其工作性質、他機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待遇支給起敘最高標準及相關規定，以提高該附表之支給標準，於本條規定法官助理報酬之起敘薪點及最高薪點之限制。

<p>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p> <p>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p> <p>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p>	
<p>第十二條 法官助理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取得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如已支領前條各款較高薪點時，不予改敘。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懲戒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p>	<p>本條規定法官助理任職期間薪點之改敘事宜。</p>
<p>第十三條 法官助理應實施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p>為期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使其得以適時增進司法效能，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法官助理之職前訓練，得由司法院辦理，或由懲戒法院擬訂計畫報司法院核備後為之。</p>	<p>本條規定法官助理職前訓練之相關事宜。</p>
<p>第十五條 當次招考或遴選之法官助理人數較少時，其職前訓練得以閱讀業務手冊或觀看教學光碟等方式為之。</p>	<p>為有效運用司法資源、節省勞費時間，如法官助理人數較少，其職前訓練得以替代方式辦理，爰訂定本條。</p>
<p>第十六條 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懲戒法院得視業務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懲戒法院自行辦理。</p> <p>二、選派法官助理參加法官學院定期舉辦之在職訓練。</p> <p>司法院各單位至各法院舉辦研討會時，得視業務狀況，酌撥名額供法官助理參加。</p>	<p>一、第一項規定法官助理在職訓練之辦理方式。又由於各類法規與社會脈動瞬息萬變，懲戒法院審理案件類型各有不同，為使法官助理即時更新資訊、汲取新知，以期符合懲戒法院業務需求，可由懲戒法院視實際狀況自行安排課程，以利業務所需；或選派法官助理參加法官學院</p>

	<p>定期舉辦之在職訓練。</p> <p>二、另為提升法官助理一般性專業知能，並於第二項明定，本院各單位至各法院舉辦研討會時，得酌撥名額供法官助理參加。</p>
第十七條 法官助理之配置原則以庭為單位，審判長應注意法官助理之運用情形，合理調整法官助理之工作分配及運用。	法官助理之配置宜由審判長規劃，以統籌運用法官助理之人力，爰訂定本條。
第十八條 法官助理與所協助之法官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為確保法官指揮、監督法官助理工作之妥適性及對其考核之公平性，爰訂定本條。
第十九條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聘期屆滿四年重新聘用之法官助理，仍在同一法院服務者，得予更換協助之法官。	為期法官助理之運用更具彈性，除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適時調整其配置及業務量外，爰於本條規定在同一法院聘期屆滿四年而重新聘用者，懲戒法院得統籌檢討法官助理之工作業務需求，酌予更換協助之法官。
第二十條 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法官助理準用之。	為求法官審判之公正，爰於本條規定佐理其處理業務之法官助理準用公務員懲戒法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院長應視各庭業務需要及法官人數，妥適分配法官助理於各庭，並視業務狀況隨時調整。但具有專業知識之法官助理，應優先支援該專業所涉事件之審理。	院長基於業務順利推展及事務分配之臨時需要，如囿於員額或現有人力不足等相關因素，得就機關內部人力調配事宜為適切之工作指派，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二條 懲戒法院得協調就具有專業知識之助理，互相支援處理該專業所涉事件。	為保持法官助理人力運用之靈活，爰於本條規定支援處理專業事件之協調機制。
第二十三條 法官助理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本條規定法官助理之工作項目。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 法官助理應按日填寫工作日誌及按月填載月報表，並於次月五日前陳報。法官、審判長及院長應切實審核後，送研考科統計。	為管理法官助理之工作量及其工作成效，爰於本條規定其應按日填寫工作日誌，並按月填載月報表，且法官、審判長及院長亦應切實加以審核，以利統計。
第二十五條 法官助理之工作應予計點量化，計點標準由懲戒法院自行訂定後，報司法院核備。	為使法官助理之工作績效得以具體顯現，爰於本條規定將之計點量化，且懲戒法院重點業務或庭別性質有所差異，並規定由懲戒法院自行訂定合宜之標準後，再報司法院核定，以便檢討法官助理之工作量及其適任性。
第二十六條 懲戒法院應定期檢討法官助理之工作量，於當月業務低於所屬庭別平均點數二分之一者，應檢討其適任性或改派協助其他法官處理事務。	為期法官助理能適才適任，爰於本條規定應定期檢討其工作量，並適時加以調整。
第二十七條 為妥適運用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事務及平衡其工作量，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輪調其工作。	為保持法官助理配置上之彈性，爰於本條規定於必要時得輪調其工作。
第二十八條 法官助理之業務事項由各審判長或法官管理，行政事項由書記官長或其授權之人為之。 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指派助理長或其他幹部協助行政事項之管理。	一、第一項規定法官助理業務及行政事項之管理事宜。 二、為加強對於法官助理行政事項之管理，爰於第二項規定懲戒法院於必要時得指派助理長或其他幹部予以協助。
第二十九條 法官助理除請假或法官另有指示外，應於每一上班日上午報告工作進度及受領工作指示，並隨時保持法官得與其聯絡之狀態。	為使法官確實掌握法官助理每日工作進度及其對於受領工作指示之執行成效，爰於本條課予法官助理工作報告之義務。
第三十條 法官助理請假或有其他差勤，除依規定填寫假單或其他差勤表格外，應報告法官或審判長。	由於法官助理主要係協助法官處理事務，為使法官確實掌握其動向，如有請假或其他差勤者，除應填寫假單或其他差勤表格外，應報告法官或審判長，使其確實知悉，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院長或審判長應隨時注意法官助理之業務量，發現業務量過低時，應通知法官改善，如未改善，應將法官助理改派協助其他法官處理事務。	為期提升審判效率、徹底發揮法官助理之效能，爰於本條規定院長或審判長對法官助理業務量之控管及得採取之措施。

<p>務，並將該法官列為較後順位之受協助者。</p>	
<p>第三十二條 院長、審判長、法官及書記官長平時應就法官助理之業務及差勤狀況，善盡督導之責。</p>	<p>本條規定法官助理之督導事宜。</p>
<p>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於業務視導時應就法官助理業務予以了解，並得臨時指定法院考核之。</p>	<p>本條規定司法院對於法官助理之業務視導事宜。</p>
<p>第三十四條 法官助理在年度內服務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懲戒法院參酌審判長、當年度協助之法官及書記官長綜合書稿、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p> <p>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所屬法官助理之業務狀況及其適任性，並視其情形，改派協助其他法官、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p> <p>對於前項解聘、聘用期間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之法官助理之解聘，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為使優秀之法官助理能續任，並淘汰不適任者，爰於第一項規定懲戒法院應對法官助理施以年度考核。</p> <p>二、第二項規定年終考核之相關事宜。</p> <p>三、對於法官助理之解聘，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且會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為本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法官助理由懲戒法院考核其工作績效，並依下列考核結果調整報酬：</p> <p>甲等：晉一階。</p> <p>乙等：不晉階。</p> <p>丙等：不予續聘。</p> <p>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法官助理報酬調整之標準。</p> <p>二、第二項規定法官助理考核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